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于2017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预计与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州滨北”）、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民汇宏”）、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邹平宏发”）、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州宏展”）、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邹平汇盛”）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公司与滨州滨北、惠民汇宏、邹平宏发、滨州宏展及邹平汇盛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7年6月9日